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58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晓鹏	张晓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转6228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zhangxm@lonke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88,184,101.06	6,327,929,674.47	6,864,847,523.35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07,826.92	17,129,030.50	26,149,399.52	-5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33,099.68	14,106,323.29	20,698,888.54	-38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344,245.09	-82,192,376.21	-67,605,691.61	-87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7	0.04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7	0.04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0.89%	1.28%	-7.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641,969,564.87	8,892,656,755.31	8,892,656,755.31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1,364,089.46	1,908,622,578.88	1,908,622,578.88	-6.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郑丽慧	境内自然人	0.92%	5,804,400	0		
郑琼泰	境内自然人	0.82%	5,134,000	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79%	4,974,600	0		
郑琼洁	境内自然人	0.64%	4,006,680	0		
胡招娣	境内自然人	0.53%	3,351,380	0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999,999	0		
林秋怀	境内自然人	0.32%	1,983,119	0		
严琳	境内自然人	0.30%	1,857,0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8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804,4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郑琼泰期初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4,000股,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4,000股;郑琼洁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360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320股,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89,360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320股;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期初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99,9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99,999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创新发展新思路、开创企业新局面"的年度经营主题,多措并举落实好年度目标的各项行动计划。

1、疫情防控保安全,共同抗疫,践行社会责任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迅速响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具体工作小组,制订落实公司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工作方案,做好统筹部署与合理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各子公司制订并执行防疫工作方案。1月28日(年初四),南沙浪奇紧急恢复洗消产品相关生产线的复工复产工作,作为国有上市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洗涤行业协会的号召,为抗击疫情团结一致,保障市场消杀产品供应,为病毒防控、共抗疫情作出应有的贡献,担负起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针对新冠疫情防控组织策划并执行了多个企业公益行动,提升企业形象。关心战斗在防控疫情一线的党员干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2、强主业、稳经营、防风险、增效益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一是在疫情期间的推动自有品牌销售,整合供应链资源和能力,以洗手液+漂渍液+洁厕精等产品为基础的除菌套装,增加订单。二是积极应对实体渠道消费者剧减的市场大环境变化,主导各个区域开展"净"待花开为主题品牌建设,推进渠道拓展。三是围绕新渠道发掘提升生意新的增长点。在品牌建设方面,围绕核心市场广州消费者生活圈,落实各类广告投放,覆盖广州五大核心商圈。围绕洗衣凝珠,以直播等方式多渠道展示产品。电商运营效益提升方面,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推动线上浪奇品牌销售,创新品牌盈利模式和运营模式。工业板块方面,把握磺酸市场的需求走势,合理制定市场售价,保证利润。OEM板块方面,加大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知名日化企业达成深入合作,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食品及饮料板块,一方面狠抓KA、BC、社区生鲜超市渠道,实现这些渠道主要的销售单品(广氏菠萝啤)销量大幅增长,同时,进一步向外省布局销售网络;另一方面,持续拓展商超渠道,加快新品铺市,烘焙糖粉454g、一级糖霜250g、罗汉果糖已经进入广州主要商超。奇化板块方面,一是公司研发推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日化汇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日化及消杀类防疫物质生产的供应速度。主导或联合推出直播多场,策划并实施"日化,加油!"系列公益主题直播活动,举办"消杀产品"线上沙龙。二是大力布局C端产品,丰富产品销售渠道与销售模式。一方面,推出爽洁、唯伊丝、精草堂等品牌产品,建立品牌产品系列,补充进口品牌代理,完善C端产品布局。另一方面,拓展美加喵选、京喜、小红书、淘宝、抖音、品观APP等线上渠道,提升渠道广度。三是以直播赋能产业,积极发展社交电商渠道。以"直播+分享"来驱动的C2M模式重构人货场,搭建全新的开放式共创社交电商平台,培育公司业务新增长点。

3、调结构、降贸易、控库存、稳资金链、防范风险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再加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2020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受到了明显的短期冲击,公司很多客户的经营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的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着力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有序退出低效益的贸易,降低大宗贸易业务占比,并逐步收紧客户信用政策,严格控制客户授信,对部分客户从原来的赊销形式改为目前款到发货形式,对部分供应商从原来的预付采购模式改为目前货到付款形式,降低应收预付款项坏账风险。同时,公司成立专项小组采用"一企一策"模式跟进应收账款回笼情况,控制贸易业务库存规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严格防范重大风险。

4、加强科技创新及科技平台建设,做好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前瞻性,拓展行业细分新领域,推动洗涤产品浓缩化绿色化发展。完成洗衣珠、洗衣液等产品除菌、除螨升级,进行水溶膜系列延伸产品方向性开发。开发沐浴型凝珠新品类,拓展除菌抑菌细分领域,84精华除菌液等产品已完成试产。公司自主研发的含大麻叶提取物的沐浴液、洗手液已实现批量生产;广州奇化也实现了含大麻叶提取物的面霜、精华和面膜的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深化新材料和工业清洗研发。稳定城市轨道交通清洗业务,针对广州地铁公司特殊污渍开发定制清洗剂。铝质易拉罐清洗及防护类产品已完成工业化上线试产,清洗的铝罐已经完成灌装并上市销售。基于此项目申报的产学研项目已完成审批,成功立项。向连锁餐饮店、食品工厂等客户推广工业清洗技术。

5、加快推进公司整体搬迁工作

加快推进公司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整体搬迁工作,公司已成立拆迁小组、搬迁小组及员工调配小组,按工作时间进度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做好拆迁及搬迁的立项、招投标、费用预算、确定新办公地点、办理租赁及消防报建等相关手续、装修规划及设计、固定资产处理、员工调配方案等相关工作,各方面工作按预期进度推进。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注销登记,并收齐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首期、二期土地补偿款 862,592,091.20 元,占补偿款总额的40%。

6、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考核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并精简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及其审批流程,结合存在问题做好合理调整。启动ERP系统优化工作,提升信息化水平及工作效率。

做好引才、优才、培才工作。一是积极调整招聘渠道和方式,保障招聘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做好人才梯队搭建和继任人才识别,形成七大人才梯队,其中,第三、四、五梯队是公司年轻干部重点培养人才,将适当倾斜资源和加大关注。三是以浪奇学院为平台,做好制度宣贯和党务知识培训。

结合实际调整公司考核及激励机制,完成各部门各子公司2020年目标责任书和对应的绩效考核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其中,董事长赵璧秋和独立董事李志坚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授权钟炼军副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存货报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6,800万元,用于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洗衣粉升级改造项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和李志坚对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存货报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本次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经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 2020年1-6月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419,946.14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0,636,524.64	14,579,154.39	1,006,483.13	64,209,195.9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245,619.47	67,325.51	0.00	7,312,944.98
存货跌价准备	10,411,510.25	2,536,653.26	756,703.89	12,191,459.62
合计	68,293,654.36	17,183,133.16	1,763,187.02	83,713,600.50

2、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6月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占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3,572,671.26	22.12%	-11.83%
其他应收款	67,325.51	0.11%	-0.06%
存货	1,779,949.37	2.90%	-1.5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5,419,946.14元,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419,946.14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存货报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概述

因公司总部拆迁、地址变更等原因,2020年半年度拟对部分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14,121,907.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金额	预计残值	净损失金额
包材	11,727,598.99	0.00	11,727,598.99
生产备件	1,578,035.85	0.00	1,578,035.85
原材料	816,273.12	0.00	816,273.12
合计	14,121,907.96	0.00	14,121,907.96

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净损失14,121,907.96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存货报废处置将产生报废损失14,121,907.96元,上述损失为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及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第4.2条约定"土地收储金包括收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和公司完成各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本次存货报废处置对应损失通过土地收储资金补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存货进行报废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本次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浪奇")共同成立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浪奇"),兴建日化洗涤用品生产基地。辽宁浪奇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8,09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8.66%;韶关浪奇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34%。

目前计划开展辽宁浪奇洗衣粉升级改造项目,公司计划对辽宁浪奇追加投资6,8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辽宁浪奇追加投资6,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对外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不适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成立,为本公司在东北设立的日用化工洗涤用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日化洗涤产品生产制造。辽宁浪奇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8,09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8.66%;韶关浪奇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34%。目前辽宁浪奇已完成液洗车间和公共工程部分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

四、对外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计划对辽宁浪奇追加投资6,800万元人民币,辽宁浪奇的另一股东方韶关浪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放弃对辽宁浪奇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追加投资后,本公司对辽宁浪奇的投资额由8,090万元增加至14,890万元,占其总投资额的99.27%,韶关浪奇投资额仍为110万元,占其总投资额的0.73%。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辽宁浪奇追加投资,目的在于对现有洗衣粉喷粉车间的前配、后配和包装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洗衣粉全自动化生产基地及配套保障,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有利于加快辽宁浪奇洗衣粉车间建设进度,使其尽快竣工投产,尽快产出效益。辽宁浪奇目前仍处于投入期,将来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可能存在与预期有偏差,盈利能力可能存在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35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无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电话	0755-86091298		
电子信箱	wf00001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547,135.81	82,599,406.14	1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84,010.42	-3,819,428.29	7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70,122.31	-8,263,936.29	3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58,721.61	59,122,788.75	-17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0.0189	71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0.0189	71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43%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7,553,062.11	1,972,365,635.76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2,325,683.50	891,158,815.93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68,613,391	0		
李剑霆	境内自然人	1.51%	3,053,538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1.09%	2,198,615	0		
彭凌云	境内自然人	0.99%	2,000,024	0		
吴小丽	境内自然人	0.94%	1,889,100	0		
洪祖芳	境内自然人	0.92%	1,863,100	0		
张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1%	1,440,000	0		
陆平	境内自然人	0.68%	1,372,503	0		
洪云	境内自然人	0.63%	1,280,000	0		
康云	境内自然人	0.46%	917,8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陆平持有公司1,372,503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房地产业,中央政策层面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各地方政府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因城施策较为灵活,房地产市场逐步复苏,但不同城市间的分化持续加剧。面对疫情影响和房地产市场的新形势,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年初提出:"以创新发展统揽全局,抓重点、带全面,切实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工作方针,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8万元。

1)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判断

2020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面积71,58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2%;住宅竣工面积20,68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8%;商品房销售面积69,4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4%;商品房销售额66,895亿元,同比下降5.4%。

2020年上半年,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长沙和新乡三个城市的情况分别为:

深圳市新房住宅成交16,727套,同比下降5.4%;成交面积165.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6%;新房住宅供应同比下滑,整体去化率有所下降。公司除已开发和已代建完工的项目外,在深圳已无土地储备。

长沙市全市商品房成交85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6%;商品房成交均价为9884元/平方米,同比上涨7%;去化周期约10.3个月。公司在长沙深耕十多年,已成功打造多业态产品,沙河城项目得到社会广泛好评,沙河城的品质和公司品牌已深入人心。

新乡市市区新房投放面积156.05万平方米,14,004套,同比分别下降27.25%、28.88%,其中住宅投放120.02万平方米,9,924套,同比分别下降34.19%、34.88%;市区新房销售面积146.59万平方米,12,741套,同比分别下降13.16%、18.2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28.04万平方米,10,250套,同比分别下降11.98%、15.84%。截至2020年6月底,市区商品房库存套数73,332套,库存面积658.5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库存套数24,501套,库存面积311.93万平方米。公司在新乡市深耕十多年,世纪村、世纪城等项目已成为当地高端品质居住区的代名词。

公司认为,年初对房地产市场走势的判断是正确的(详见《2019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中国政府继续把稳定作为房地产调控政策主基调,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长效调控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运行带来较大冲击,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央行三度降准,两度下调LPR利率,确保了货币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房地产调控方面,虽然中央仍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但是各地方政府因城施策更加灵活,多地从供需两端出台房地产扶持政策,调控政策整体呈边际改善态势,在流动性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

公司认为,2020年下半年,中国政府将继续把稳定作为房地产调控政策主基调,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长效调控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落到实处。各城市仍将把限购、限价、限售、限签等"四限"政策作为地方调控重要抓手,并根据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未来政策走向,以便提高政策的针对性以及有效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以住宅开发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湖南省长沙市和河南省新乡市;在深圳市本部所在地,公司除原办公场所沙河商城拆迁物业外无其他土地储备。2020年上半年,公司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双重压力,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广大员工勤勉尽责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2020年上半年,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382万元,净利润-929万元;长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13万元,净利润2,085万元;新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53万元,净利润1,611万元。

(1)千方百计拓市场,群策群力保销售

2020年上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公司两异地项目春节返乡置业销售计划,疫情导致客户锐减,市场观望情绪浓厚,拓客变得困难重重。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采取多种营销手段加速去库存。第一通过调整销售模式,开通线上售楼处;第二丰富销售渠道,利用直播带货等自媒体加强宣传和营销;第三分业态成立专项销售团队,提高业务水平,实现精准销售。

(2)全力以赴抢进度,精益求精抓质量

面对疫情管控,公司在建项目复工难等不利影响,公司迎难而上,克服种种困难,提前制定周密计划,倒排工期,通过合理安排工序衔接,增加施工人员等措施确保工期。同时,把好工程质量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有效控制,并严格把控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关,强化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主体工程结构优良。

(3)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公司将以长沙和郑州两个深耕城市为中心,择机获取土地储备。

(4)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郑州荥阳	25,434.79	92,373.93	92,373.93
长沙市	37,360.00	139,878.47	139,878.47
总计	62,794.79	232,252.40	232,252.40

(5)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长沙市	长沙沙河城四期Ⅰ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2019年12月01日	地下室顶板已完成,主楼部分完成10层楼面。	40%	25,749.00	89,886.41	0	0	62,931	16,163
长沙市	长沙沙河城四期III区A地块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2020年05月21日	现场道路及临时设施已全部完成,桩基施工进场并完成11栋及周边地下室部分。	5%	35,357.98	135,838.70	0	0	75,724	19,141
长沙市	长沙深业中心	开福区体育馆路	商业	100.00%	2019年05月01日	已完成报建图、建筑施工图、幕墙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土方外运约4万方,东侧局部达到基坑施工标高,锚索除南侧车道及西侧50%外,全部完成。基本具备主体进场施工准备条件。	20%	6,515.70	64,179.60	0	0	144,358	49,425
新乡市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II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2018年05月01日	18#楼主体封顶,19#楼主体正在施工。	60%	11,149.27	45,373.82	0	0	25,964	10,624

(6)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长沙市	沙河城一期高层公寓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13,746	12,749	12,571	0	0	12,571	2,963	1,790
长沙市	沙河城三期二洋房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19,029	17,980	17,980	138	108	17,842	138	250
长沙市	沙河城四期二高层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34,541	32,383	32,147	120	96	21,960	14,051	10,313
长沙市	沙河城四期二商铺	开福区开福大道	商业	100.00%	1,260	1,260	42	42	122	0	0	0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三期住宅(7-10#)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61,627	59,633	59,633	0	0	59,112	12,485	8,131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三期住宅(18-19#)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45,373.82	43,040	33,797	8,989	6,008	0	0	0

(7)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沙河世纪楼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1,040.06	1,040.06	100.00%
沙河世纪村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246.00	246.00	100.00%
沙河世纪假日广场	深圳	商业	100.00%	7,722.36	7,722.36	100.00%
沙河华厦路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692.02	692.02	100.00%
沙河存量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171.35	171.35	100.00%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万元)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17,250.00	4.90%-5.23%	2,250.00		15,000.00	
合计	17,250.00	4.90%-5.23%	2,250.00		15,000.00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2020年,公司经营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抓重点、带全面,切实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2)公司经营计划

(1)全力以赴,狠抓地产项目营销业绩

继续以实施计划为目标,抓好销售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自身楼盘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营销策略,促进和扩大销售。

(2)控本增效,着力促进异地项目开发

一是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全力推进项目工程进度及设计进度;二是正确处理成本、进度和质量之间的关系,加强对承包商的有效管理,针对项目各建设阶段的关键节点,提前谋划,合理铺排,将各项工作全面有序铺开,实现早开盘、早回款。

项目开发预期目标:长沙沙河城二期(双拼)年底前完成竣工备案;长沙沙河城四期I区项目年底前主体工程屋面完成;长沙沙河城四期III区A地块3月底主体开工,12月底前达到预售条件;长沙深业中心项目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12月底前施工至地下室顶板正负零标高。新乡世纪新城18#、19#年底前完成竣工备案。

(3)继续实施深耕城市战略,做好新项目拓展

随着公司在郑州荥阳取得新地块和在河南新乡在建项目已完工,公司在新乡已无土地储备。因此,公司将把深耕河南的重心转移至郑州,同时公司将坚持深耕城市战略,形成以深圳为依托,积极寻求对外扩张,确定了以深圳、湖南长沙、河南郑州三个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布局的战略支点。公司将继续以此三个城市为中心,寻求新项目拓展的机会。

(4)2020年资金计划

公司2020年度计划投资67,266万元。其中:长沙公司计划投资60,197万元;新乡公司计划投资7,069万元。

(5)2020年续建或新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城市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长沙沙河城四期Ⅰ	湖南长沙市	100%	25,749.00	114,864.40	89,886.41
2	长沙沙河城四期III区A地块	湖南长沙市	100%	35,357.98	168,698.41	135,838.70
3	长沙深业中心	湖南长沙市	100%	6,515.70	79,435.14	64,179.60
4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II	河南新乡市	70%	11,149.27	50,991.79	45,373.82
合计				78,771.95	413,989.74	335,278.53

(6)2020年计划销售情况

①长沙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20年可售面积(㎡)	计划销售面积(㎡)	面积去化比例
1	沙河城一期商业	100%	2,624.00	2,624.00	100%
2	沙河城二期一双拼	100%	1,896.00	1,896.00	100%
3	沙河城三期二洋房	100%	276.00	276.00	100%
4	沙河城四期一住宅	100%	86,464.00	60,019.00	69.42%
5	沙河城四期二住宅	100%	236.00	236.00	100%
合计			91,496.00	65,051.00	71.10%

②新乡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20年可售面积(㎡)	计划销售面积(㎡)	面积去化比例
1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70%	119.00	119.00	100%
2	世纪新城一期商铺	70%	1,281.00	1,281.00	100%
3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70%	201.00	201.00	100%
4	世纪新城二期商铺	70%	6,181.00	-	-
5	世纪新城三期住宅	70%	18,231.00	9,586.00	52.58%
6	世纪新城三期商铺	70%	3,787.00	3,787.00	100%
合计			29,800.00	14,974.00	50.25%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71,794万元担保,其中:长沙公司14,369万元,新乡公司57,425万元。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风险和问题

一是受疫情等相关情况的影响,长沙公司沙河城四期I区项目建设出现一定滞后。

二是受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长沙公司存货去化较慢。

三是公司土地储备不足。公司主要土地储备集中在长沙和郑州两地,在新乡已无土地储备。随着新项目不断开工建设,公司土地储备将难以为继。

2)应对措施

一是充分利用好控股股东深圳本土大型国有企业的优势。公司控股股东沙河集团和深业集团属深圳市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在深圳拥有大量的土地储备和良好的企业信用级别,能为公司融资提供帮助。同时,公司将积极总结已完工代建项目的开发经验,通过代建项目和代理运营的方式,实现深圳本部赢利。公司也将积极寻求通过合作开发等模式在深圳本地获取新的项目。

二是继续实施深耕城市战略。公司在湖南长沙和河南新乡建设开发项目十几年,已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和在两地赢得良好的口碑和社会认可度。公司将继续实施深耕城市战略,以湖南长沙和河南郑州为中心,择机获取土地储备。

三是加快建设进度,加强科学管理,通过加派人手加班加点抢占时间节点,确保沙河城四期I区项目工期不受影响。

四是加大线上推广力度,运用社交、技术手段开展营销,通过多渠道、多手段拓客,加快去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报表项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417,312,235.14			-
合同负债	-			417,312,235.1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报表项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01,444.85			-
合同负债	-			201,444.85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6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